



系統性的安全警示

吊運工作

主要的系統性安全問題

吊運工作是建築地盤及工作地點的常見工序，不安全的吊運工作可引致死亡/嚴重的意外，導致財物損失甚或人命傷亡，而相關意外的發生涉及下列主要系統性安全問題：

- 沒有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及制訂詳盡的吊運計劃；
 - 沒有界定或不清晰地界定相關人士，例如總承建商、分判商在吊運工作上的安全責任，及缺乏有效的協調；
 - 缺乏合資格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管及控制該工作；
 - 沒有確保所有吊運人員，包括起重機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已具備妥善進行吊運工作所需的知識、技術及經驗，以適當地履行與操作有關的職責；
 - 錯誤選擇起重機械或其設置地點不當；
 - 沒有考慮負荷物的特徵，引致錯誤選擇起重裝置及採用不適當的索具裝配/吊運方法；
 - 沒有為該工作指定及設置圍封吊運區；
 - 相關人員之間缺乏有效溝通；
 - 沒有為所有相關人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及



- 沒有足夠保養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包括其安全裝置。

預防意外措施

註冊安全主任應建議其僱主/委託人：

- (i) 就吊運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以找出所有可預見的危害；
- (ii)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訂及實施詳盡的吊運工作計劃。安全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
 - 揀選適當的起重機械，以確保起重機械的安全操作負荷及規格適用於該工作；
 - 揀選適當的起重裝置，以確保負荷物不會超越起重裝置的安全操作負荷；
 - 在充分考慮負荷物的特徵包括其重量、形狀、重心及製造商建議的懸吊位置(如有)後，選擇合適的索具裝配/吊運方法，以穩固及適當地懸吊/支持/穩固負荷物；
 - 充分地評估地盤/工作地點的情況，例如存在的架空電纜/其他工作設備或結構、泥坑工作及挖掘工程、在附近的其他吊運工作、工作空間及土地可承重力，以避免附近的危險；
 - 妥善地圍封吊運區域（例如設置圍欄或路障），並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若設置圍封吊運區域並不是合理切實可行(例如因空間有限)，應採取有效措施，例如委派足夠的看守員，確保無人擅自闖入吊運區；
 - 在充分考慮地面狀況後，使用合適強度及足夠大面積的底墊



或木塊，以提供平坦及牢固的支撐來完全支撐起重機的浮盤；

- 確保起重機械操作員可直接或透過輔助設備（如閉路電視）清晰地看到整個吊運路徑及其附近範圍。如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須委派合資格的訊號員向該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
- 確保沒有任何人在懸吊的負荷物下工作；及
- 密切地監察可能發生於操作地點的環境及天氣情況，例如閃電、暴雨、過高的風速及霧，當這些情況不適合時，須停止該工作。

- (iii) 委任合資格及擁有充足經驗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管及控制吊運工作，以確保所有的風險得以有效地管理；
- (iv) 在所有相關人士，包括總承建商/東主、分判商及起重機擁有人之間，設立清晰界定的安全責任及作有效的協調；
- (v) 在吊運工作過程中，為所有相關人員提供有效的溝通方法；
- (vi) 為所有相關工人/僱員提供所需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 (vii) 實施足夠的監察及有效的監督，以確保所有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執行、遵從及維持；及
- (viii) 定期及適當地檢查及保養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包括其安全裝置），確保他們保持有效狀況、有效操作狀態及維修良好。

註冊安全審核員在執行安全審核職能時，應顧及上述系統性安全問題及預防意外措施。



免責聲明

本警示旨在提醒有關人士相關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及所需採取的預防意外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